

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年度报告

1、监测方案的依据

根据原有环境保护规范结合我公司新排污许可证（2020 年 9 月颁发，证书编号：9151050073485606X8001V）之内容，我公司开展了 2020 年环境自行监测。

2、2020 年自行监测结果统计

全年生产 8180 小时，各监测点位，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，全年除地下水外均未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。

监测点位：25t/h 燃煤锅炉排放口一个点位、25t/h 燃气锅炉排放口一个点位、10t/h 燃氢锅炉排放口一个点位、盐酸工序尾气排气筒一个点位、四车间尾气排气筒一个点位、固碱炉烟囱一个点位、一车间尾气排放口一个点位、污水处理站污水总排放口一个点位、雨水排放口 1 一个点位、雨水排放口 2 一个点位、无组织废气排放四个点位，厂界噪声四个点位，土壤三个点位、地下水监测五个点位。

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：

25t/h 燃煤锅炉所监测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、汞及其化合物、林格曼黑度，每季度监测一次，共计四次；25t/h 燃气锅炉所监测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，每季度监测一次，共计四次；10t/h 燃氢锅炉氮氧化物每月监测一次，共计三次；四车间尾气所监测的氯（氯气）、氯化氢、二氯甲烷、三氯甲烷每季度监测一次，挥发性有机物每月监测一次；固碱炉烟囱所监测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每季度监测一次；一车间尾气所监测的氯（氯气）每季度监测一次；污水排放所监测的化学需氧量、氯化物每季度监测一次，共计四次，总钡、总镍、活性氯一年监测一次，氨氮、悬浮物每日监测一次，石油类、总磷、总氮每日监测一次；无组织废气排放所监测的氯气、氯化氢、甲醇、颗粒物每周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、一氯甲烷、二氯甲烷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四氯乙烯一年监测一次；厂界噪声每季度一次；土壤监测的二氯甲烷、三氯甲烷、四氯乙烯，监测为一年一次；厂区地下水监测的二氯甲烷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四氯乙烯及地下水（坳上水井）监测的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氯化物、嗅和



味均为一年一次。

3、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污染排放指标合格情况

根据监测数据，公司 2020 年废气、废水污染物排放如下：二氧化硫全年排放量为 24.123 吨，烟尘排放量为 4.167 吨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5.040 吨，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8.493 吨，氨氮排放量为 0.103 吨，悬浮物排放量为 5.640 吨。以上涉及的污染物及烟气中汞及其化合物、林格曼黑度，废水中的总磷、总氮、总钡、总镍、石油类、活性氯，土壤中的二氯甲烷、三氯甲烷、四氯乙烯等各项污染物均在标准限值以下。

4、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

公司 2020 年主要的固体废物产生量为燃煤锅炉产生的炉渣 5553.09 吨、粉煤灰 5855.97 吨、盐水精制过程中产生的盐泥 314.6 吨、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37.41 吨以及危险废物精（蒸）馏残渣 333.317 吨、含树脂污泥 0.01 吨、废油漆桶 1.056 吨、废油手套及抹布 0 吨、废矿物油 5.4 吨、实验室废液 0.66 吨。

锅炉产生的炉渣和粉煤灰全部外售，盐泥及污泥作为锅炉燃料与煤掺烧。危险废物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，2020 年共转移精（蒸）馏残渣 322.23 吨（其中：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（川环危第 511402022 号）委托处置 221.050 吨、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川环危第 511304071）委托处置 76.9 吨、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川环危 510112052 号）委托处置 24.28 吨）、废矿物油委托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（川环危第 511403063 号）处置 6.83 吨、废油漆桶委托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（川环危第 510112047 号）处置 1.48 吨。

5、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状况的监测结果

全年每季度对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、氯气、氯化氢、甲醇进行监测，全年对非甲烷总烃、一氯甲烷、二氯甲烷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四氯乙烯等无组织 VOC 污染物进行一次监测，各种污染物在标准限值以下。

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25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